

宜蘭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本府填列)
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 <u>初步</u>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 <u>詳細</u> 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代表人		管委會 名稱		電話		公寓大廈者
建築物所有權人				電話		<u>非</u> 公寓大廈者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 <u>住宅使用</u> 占比例達 <u>2/3 以上</u>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字第 號使用執照 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逾 <u>半數</u>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會議紀錄或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不予補助</u> ：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2/3。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